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占小平	联系电话：1361128757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晶	联系电话：139117916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公司确定向互联网医疗和移动医疗全力转型的战略以来，经过对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等努力，公司互联网医疗和移动医疗业务已经完成一系列的布局，另一方面，公司也正围绕“聚焦医疗”的整体战略，逐步剥离非医疗业务。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并购后的整合，在财务核算、业务发展、核心团队的稳定等方面继续加强管理，保持核心竞争力。</p> <p>(2) 提请公司继续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对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须从前期策划阶段即开始落实，杜绝敏感信息在披露前被公开或泄露；根据公司已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开展投资者接待调研工作时，继续切实做好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p>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保荐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保荐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关于朗玛信息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年8月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讲解了新发布的有关制度，包括《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着重讲解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勤勉尽责义务、内幕信息保密义务、监管及法律责任等任职行为规范，以及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准则和具体要求，此外结合案例强调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行为规范及具体注意事项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异常。	—
6. 关联交易	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朗玛网语音互联网社区项目”并出售给贵阳语玩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语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持有语玩科技 99.8% 的股权，是朗玛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出售募投项目“朗玛网语音互联网社区项目”给贵阳语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回购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朗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46%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朗视	—

	传媒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经过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能及时作出应对，整体保持了经营的稳定。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及其关联股东朗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黄国宏、靳国文、肖文伟、刘玲、史红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伟、黄国宏、靳国文、刘玲、史红军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是	—

的公司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社区性语音增值业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是	—
3、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为确保公司独立性，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朗玛信息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是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滥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作为与公司同受王伟控制的企业，朗玛投资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是	—
5、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声明，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是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承诺若朗玛信息被要求为其员工补	是	—

<p>缴2011年2月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将促使公司从2011年2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
占小平

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吴 晶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